

辽宁省朝阳市五十多位善良公民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2015年11月9日，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政法委“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指使全市警察大规模绑架本市法轮功学员，二百余人遭非法抓捕，近百人被非法关押拘留，五十多人被非法判刑，最长刑期12年。

人们也许会问，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竟被判了如此重刑？

生活中真实的他们



1、姜伟

姜伟曾因病魔缠身，苦不堪言，每年为治病花去的医药费有上万元，但却无济于事。自从她修炼法轮功后，

所有疾病不治自愈，直到现在没花过一分钱医药费。从“真、善、忍”的修炼实践中，姜伟深切地感受到了生命所获得的真正美好——不仅仅是身体的健康，而且是心灵的净化，道德的升华。

姜伟家经营的酒店曾经有三十多个固定“小姐”（妓女），每天收入可观。这种现象在当今的中国社会里已经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姜伟修炼法轮功后，明白了做人应遵守最起码的伦理道德，这样败坏人伦的钱是不能挣的，就将“小姐”全部都遣散了。

一位朋友经营烟酒店，将姜伟给他的三万元钱欠条弄丢了，朋友夫妻俩非常着急，姜伟得知后立即就补一个欠条给了他们。

姜伟家门前的公路加宽要拆迁，那时她家有十几间邻街门市房，当时只需花些钱托人办个正式房照，就能得到拆迁费五十多万元。姜伟想到这

样做不符合真、善、忍对炼功人的标准要求，坚决放弃这种做法。

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姜伟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屡遭迫害：1999年10月被非法劳教三年；2004年9月被非法判刑八年，期间她被迫离婚、遭受酷刑、被关精神病院，被摧残得了胃癌……2015年11月9日，九死一生的姜伟再次遭警察绑架，半年后又非法判刑十二年。



2、景菲

在朝阳市，提起“鹤立幼儿园”，虽然不能说妇孺皆知，但在众多的幼儿园家长群体中，在大大小小众多的同行中，“鹤立”就象自己的名字一样响亮，它的创办人就是景菲。

鹤立幼儿园因其对幼儿教育的独特视角、高质量的教授方式和严肃负责的育人态度，短短几年间就吸引了众多幼儿园家长和社会的关注，使得最初由住宅楼改造的小小幼儿园已经无法容纳越来越多的适龄儿童。2005年，景菲与友人共同投资，又创办了一所更大的欣苑幼儿园，为孩子们成长倾注了更多的心血。

一次，景菲到厨房去检查工作，看到肉切了一半放在一边，厨师说：“这肉太多了，用不了，收起来吧。”景菲回答道：“伙食是一笔良心账，把肉都切上，按菜谱利用完，保证孩子的营养量要够，家长把孩子送到我们这来，是对我们的信任，所以我们得对得起家长和孩子。”

然而就是这样从“真、善、忍”的修炼中深深受益，德才兼备、服务于社会的好人，如今却再一次毫无道

理的被中共投入狱中。

3、马岩华

1994年初，马岩华有幸参加了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老师在凌钢举办的传法班，从此明白了人生真谛和做人道理。在日常生活中，马岩华用“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善待他人，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睦的家庭。马岩华在工作中兢兢业业，曾多次获得凌源钢铁公司“先进生产者”称号和奖励。

然而在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马岩华被迫失去了工作，被非法劳教三年、判刑四年。2015年5月1日“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司法新政出台后，马岩华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却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凌源看守所，2016年6月20日，遭凌源市法院非法庭审，判刑七年。

4、刘殿元

79岁的刘殿元于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之前，他身患多种疾病，整天愁眉紧锁，仅医药费一项就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修炼法轮功后，折磨他的多种疾病获得痊愈。不但病痛消失了，而且走路生风，干起脏活、累活来也不比小伙子差。平时他用真、善、忍的原则要求自己，遇到矛盾找自己的问题，替他人着想，整天乐呵呵的，邻里和睦，家庭融洽，生活有了奔头。知道他的人都说：“刘殿元简直换了一个人！”

然而，1999年7月，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不顾法轮功带给亿万民众的健康与幸福，出于极端的妒嫉心理，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刘殿元因修炼法轮功而屡遭当局迫害。

2015年11月9日，刘殿元因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再一次被绑架并被非法判刑11年。◇

致公检法人员：不要做江泽民的替罪羊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9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年8月13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号），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明确的告诉公检法司人员，将来进行的清算不是只对高层的清算，而且还包括最基层的具体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在清算范围之内，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他量身定做的，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和制定的灭绝政策明显是违宪违法的，执行这一政策的人也是知法犯

法、执法犯法，必将受到终身追究。

2015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一条，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第九条，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610”操控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司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就是典型的严重妨碍司法公正，如果不依法断案，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年3月1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取

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江泽民集团1999年迫害法轮功时，叫嚣“3个月消灭法轮功”，十七年过去了，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江泽民集团却面临全世界的控告和追剿。中共体制内觉醒的官员和警察，不再参与迫害，而是保护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众叛亲离，穷途末路。

那些还在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是否应该为自己的安危前途，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规避行政执法操作中的风险。人们常说：“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如何选择未来之路，劝君三思而后行！◇

【三言两语】

“没了中共，中国怎么办？”

【明慧网】这个问题很简单，因为中共与中国的关系，就是恶性肿瘤跟人的关系一样。它的替代词就是：“没了癌细胞，人可怎么办？”

没了癌细胞，人体的好细胞就不会再被吞噬了，也不用再跟癌细胞作战了。

几十年来，中国人被中共害得太惨了，骗得太多了。没了中共，中国就健康了。

谁要担心癌细胞消失后，不知自己该怎么办？那就是被中共弄傻了。◇（文/金尧）

愛國 ≠ 愛黨
中共 ≠ 中國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5月13日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学炼者来去自由，不记名册。

● **使人健康** 法轮功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1998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专家，对近3.5万名法轮功学员做了5次医学调查。调查结果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98%。

●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前人大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弘传世界**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3000项。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2016年7月31日，已有超过2.45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